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454 號 委員提案第 256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歐珀、余天、邱志偉等 17 人，為有效解決民營化時代有關公有與民有商港設施損壞賠償問題，以維持商港與船舶之正常營運，爰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民有商港設施，或其他陸上或水上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都納入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之理由，以確保損壞得以足額獲得賠償，並維持商港與船舶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現行第七十二條有關「未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者，經限期不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其中以應償還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為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之理由的規定，有欠周延之處有二。第一、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操作實際上可能涉及損壞賠償責任，並不以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之修復為限，還包括民營企業依照本法合作興建或以 BOT 方式投資興建的商港設施。雖然民有商港設施之損壞得透過民、商法的訴訟程序申請法院扣押船舶為之，但卻不保證能獲得足額賠償。在此情況下，透過公權力要求提供擔保後放行，反而是較為有效的解決辦法。第二、在賠償責任的方面，不論是公有或民有商港設施之損壞，除了修復費用之外，其賠償金額尚應包括其所致營運損失，但本條條文卻僅就修復費之償還加以規定。
- 二、基於上述理由，為有效解決民營化時代有關公有與民有商港設施損壞賠償問題，以維持商港與船舶之正常營運，爰提案修正本條文。

提案人：	陳歐珀	余天	邱志偉		
連署人：	陳柏惟	羅致政	趙正宇	邱顯智	陳明文
	許智傑	黃世杰	羅美玲	賴品妤	王美惠
	賴惠員	陳秀寶	范雲	高嘉瑜	

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u>或有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費用者</u>，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船舶得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提供擔保，請求放行。</p> <p>前項擔保，得由適當之銀行或保險人出具書面保證代之。</p>	<p>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u>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u>，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所稱公有商港設施，指其產權屬國有或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所有者。</u></p>	<p>一、第一項有關「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的規定，擴大修正為「或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費用。」</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修正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分別參考《海商法》第一百條有關因碰撞而被扣押船舶的擔保放行規定。惟在此明訂得提供擔保之人為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以避免兩者有因船舶租傭關係而互推擔保責任之情事。</p>